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1、关于经营情况

你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748,333,470.60 元，同比增长 0.54%。其中，聚苯乙烯收入为 1,139,577,943.8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94%。公司本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370,884.48 元，同比减少 41.79%。本期毛利率 0.99%，较上年同期减少 0.95 个百分点。其中，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项目、SNA 胶粒项目、其他石油化工产品项目、挤塑板及其他项目毛利率分别为-1.45%、-11.22%、-9.25%和-14.00%。

你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713.5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9.97%。

请你公司：

（1）结合各类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情况，说明毛利率为负数的业务开展原因及亏损合同的合理性；

回复：

2023 年度，毛利率为负数的业务收入合计为 2185.6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5%，占比极低，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主要有两种：

第一，由于采购金额较小，公司难以获取较低的采购价格，加之化工产品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因此可能存在因销售价格下跌而出

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况；

第二，公司以聚苯乙烯、聚丙烯化工产品的贸易为主，但当某些以聚苯乙烯或聚丙烯为主的大客户，同时也有少量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SNA 胶粒、挤塑板及其他化工产品需求时，为维护和大客户的合作，即使在少量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也愿意开展该项业务。

综上，毛利率为负数的业务收入，占比极低，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具有合理性。

（2）结合利润来源构成及变动等因素，说明本年增收不增利、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聚苯乙烯、聚丙烯、台化 ABS 等三项业务，2023 年度分别为公司创造了 10,370,159.29 元、3,396,403.23 元、3,526,391.81 元的毛利润。公司处于贸易批发行业，利润的变动主要取决于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的波动。

报告期内，市场行情下行，公司不得不通过降低销售价格扩展市场；同时公司上游相对强势，销售价格及采购价格之间的价差缩小，因此导致公司本年增收不增利，毛利率下滑，具有合理性。由于同行业公众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公司，因此无法对比。

(3) 结合赊销政策变动、供应商货款周期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赊销政策未发生明显的变动，应收账款虽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不大，2023 年末应收账款相比 2022 年增长约 1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市场行情下行，供应商缩短货款账期，导致公司期末应付账款相比上期末大幅减少，同时预付账款也相应增加。因此，在收入增加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大幅减少，具有合理性。

2、关于供应商

你公司本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973,252,081.64 元，年度采购占比为 56.79%。其中，上海金塑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浙江鸿元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你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大供应商和 2021 年度第五大客户。

公开信息查询显示，上海金塑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参保人数 5 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主要采购内容和销售内容等，说明浙江鸿元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你公司本年度供应商和以前年度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以聚苯乙烯、聚丙烯等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为主，而浙江鸿元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也属于贸易型的公司，不同年份各自的业务重点有所差异，不同年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互之间进行货物的贸易，属于正常现象，浙江鸿元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 2023 年度的供应商和以前年度的客户，是正常、合理的。

(2) 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金塑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为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作为贸易型企业，根据供应商的货物质量、供货及时性、信用政策、供货价格等多方面的因素，灵活选择供应商，因此近年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并不固定，存在变动属于合理情况。

上海金塑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金塑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祥勇。黄祥勇从事化工产品贸易多年，黄祥勇目前控制多家企业，其中福建金塑宝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因此，上海金塑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凭借其股东的背景和实力，在成立后的较短时间内，即有足够的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

3、关于销售费用

你公司本期在职员工总数由 75 人下降至 36 人。其中，销售

人员减少 37 人。本期销售费用为 1,979,303.85 元，较上期减少 1,598,858.21 元，同比下降 44.68%，你公司解释系部分销售人员离职，公司降本增效，减少费用支出所致。

请你公司：

(1) 说明销售人员、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与营业收入规模是否相匹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人员离职，因此销售费用下降。公司从事聚苯乙烯、聚丙烯贸易业务的时间较长，积累了较多的客户和销售渠道，因此部分销售人员离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影响较小，销售人员的数量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不一定呈现正相关关系。

(2) 说明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受到人员变动的重大影响及应对措施。

回复：

目前，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受到人员变动的重大影响。

4、关于推介股票事项

2024 年 5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时任董事、总经理张骞存在与外部第三方达成“先低后高”卖出股票的协议并操作其他股东账户等行为。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股东人数为 52 人，《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股东人数为 221 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第三方机构的具体名称、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内部人获利等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说明参与上述交易的股东情况、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期间、对手方、资金去向等，说明针对上述违规的后续整改情况。

回复：

2023 年 1 月开始，公司的股东陆续接到多个陌生电话，电话对方自称是投资者，看好新三板公司股票，有意愿购买公司的股票。公司部分股东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恰好也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愿，因此经过沟通协商，公司部分股东与一位自称“娄阁”的投资者达成了股票交易意向，并于 2023 年 4 月开始交易。

公司股东与娄阁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协议，根据公司部分股东与娄阁达成的初步口头约定，张文永、朱玲敏、张文卫、孙涵、郑小玲、章文胜六人合计向娄阁原则上卖出约 700 万股股票，每股价格 5.1 元，最终成交价格 and 成交数量，以双方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另行确定。

按照娄阁的交易要求，交易价格须采取总体上“先低后高”的方式，最终达到平均约 5.1 元/股的交易价格，整个交易过程分三步进行：

第一步：2023年4月4日，朱玲敏、张文卫、郑小玲、章文胜、孙涵五人以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向娄阁指定的股票账户（刘倩、孙本强、林庆楠、徐爱姚）卖出590万股，交易价格3.22元/股，合计卖出金额为1,899.80万元。其中，朱玲敏卖出172.65万股，张文卫卖出150万股，郑小玲卖出102万股，章文胜卖出102万股，孙涵卖出63.35万股。交易完成后，朱玲敏、张文卫、郑小玲、章文胜四人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但孙涵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第二步：2023年4月25日，孙涵以盘中集合竞价的方式，在娄阁指定的时间，以娄阁指定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合计卖出288,055股，交易价格为20元/股，成交金额576.11万元。

第三步：2023年5月11日，张文永以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娄阁指定的股票账户（刘倩、孙本强、林庆楠、徐爱姚）卖出75万股，交易价格14元/股，合计卖出金额为1,050.00万元。

上述三步交易完成后，公司六名股东累计向娄阁及其指定的账户卖出6,938,055股股票，合计交易金额3,525.91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5.08元/股。

公司及参与交易的六名原股东对娄阁及其背景并不了解，整个交易过程，系娄阁主动联系公司股东，并由娄阁主导整个交易过程，公司及张文永、朱玲敏、张文卫、孙涵、郑小玲、章文胜等六名股东自身不存在非法推介股票的行为，也不掌握娄阁及其指定账户购买公司股票后的推介及进一步交易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触发临时报告披露要求但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公司2023年3月至4月股票大幅上涨，系二级市场投资者的自

主行为，公司不存在操作股价的情形。由于公司部分股东不熟悉新三板股票交易软件操作，因此由时任董事、总经理张骞代为操作，针对该事项，后续如果其他股东需要进一步交易股票，张骞已承诺将避免出现再次代为操作的情形，由股东自行完成股票交易。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